

臺中市南區平和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中市南區平和里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選舉宣導標語：

- 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。
- 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。
- 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。
- 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- 民主ㄟ頭家，選票廝通賣。
- 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。
- 遵守選舉法令，弘揚法治精神。
- 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

壹、候選人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 年月日	性 別	出生地	推 薦 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陳瓊如	46年1月28日	女	臺中市	無	臺中市南區和平國小 崇倫國中 臺中家商	可達地政士事務所所長 臺中尊天宮主委 臺中市和平敬老促進會顧問 臺中市下橋福興宮委員 臺中市地政學會第19屆理事長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志工 東海大學法律學分班 財團法人道教發展基金會監事 平和里106年度孝行楷模	瓊如認為當里長最基本不只是路燈要亮、路要平、水溝清澈，更應該要照顧長者與弱勢家庭，不分社區黨派，堅持熱忱服務，積極規劃推動鄉里永續發展與福祉！爭取平和里民集會活動場所與長者關懷據點場所，重視里民應有的權益。 1.定期舉辦長者聚會推動健康活動，關懷弱勢，落實社區發展會務，增進里民情感，打造安心環境。 2.協助里民、老人、兒少、殘障、低收入戶申請各項急難及福利之需求，責無旁貸。 3.為平和里爭取資源及補助，促進地方建設，落實平和里的回饋，用於全社區居民，公開，透明。 4.監視系統的增設與維護，確實做到路平、路燈及水溝的養護，保障居民的安全。 5.培養社區種子參與社區管理、再造，讓社區和諧、健全、有活力。 6.只要對公眾有利之事務，必全力以赴。 瓊如會熱誠、務實，用我的專業與經歷，實實在在來為里民服務。懇請鄉親用選票支持；祈願幸福平和里、地脈昌隆、闔府安康、吉祥如意、瓊如敬託！
2		柯永宏	75年5月28日	男	臺中市	無	信義國小 四育國中 宜寧高中	平和里環保義工 平和里守望相助隊隊員 平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平和里里長助理	爭取老人與婦幼福利，配合市府設立關懷獨居老人弱勢族群等。 爭取前瞻計劃推動，建設美化以供里民欣賞自然生態及生活休閒空間等。 配合里內守望相助，社區與各大樓結合。 爭取增設里內路燈設置，維護社區治安。 配合環保志工常年打掃里內。

貳、臺中市南區平和里第4屆里長選舉投（開）票所地點一覽表

投開票所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選舉人範圍
第1457投開票所	信義國小(2)	福興里五權南路325號	平和里1-7,24鄰
第1458投開票所	信義國小(3)	福興里五權南路325號	平和里9-17鄰
第1459投開票所	信義國小(4)	福興里五權南路325號	平和里8,18-23鄰

參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11年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91年11月26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11年7月26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者戶籍，至民國111年11月25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前述期間，在行政區劃部分選舉區內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

2.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。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民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照顧≥6歲以下兒童陪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，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。

6.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選舉人圓環不得將投票所內空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空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

(1) 在場喧囂或擾亂投票所，不許制止。
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入場。

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禮服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徵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
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
(5) 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，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或票籃而丢出場外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11. 選舉票摺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 所置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 四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 签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錄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10.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1. 預備犯前項之罪，因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死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十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2. 預備犯前項之罪，因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死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3. 預備犯前項之罪，因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死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4. 預備犯前項之罪，因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死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5. 預備犯前項之罪，因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死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6. 預備犯前項之罪，因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死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7. 預備犯前項之罪，因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死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8. 預備犯前項之罪，因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死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9. 預備犯前項之罪，因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死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0. 預備犯前項之罪，因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死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1. 預備犯前項之罪，因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死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2. 預備犯前項之罪，因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死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3. 預備犯前項之罪，因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死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4. 預備犯前項之罪，因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死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5. 預備犯前項之罪，因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死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6. 預備犯前項之罪，因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死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7. 預備犯前項之罪，因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死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8. 預備犯前項之罪，因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死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9. 預備犯前項之罪，因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死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0. 預備犯前項之罪，因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死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1. 預備犯前項之罪，因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死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2. 預備犯前項之罪，因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死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3. 預備犯前項之罪，因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死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4. 預備犯前項之罪，因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死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5. 預備犯前項之罪，因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死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6. 預備犯前項之罪，因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死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7. 預備犯前項之罪，因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死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8. 預備犯前項之罪，因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死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9. 預備犯前項之罪，因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死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0. 預備犯前項之罪，因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死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1. 預備犯前項之罪，因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死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2. 預備犯前項之罪，因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死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3. 預備犯前項之罪，因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死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4. 預備犯前項之罪，因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死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5. 預備犯前項之罪，因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死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6. 預備犯前項之罪，因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死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7. 預備犯前項之罪，因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死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8. 預備犯前項之罪，因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死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9. 預備犯前項之罪，因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死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50. 預備犯前項之罪，因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死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51. 預備犯前項之罪，因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死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52. 預備犯前項之罪，因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死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53. 預備犯前項之罪，因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死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54. 預備犯前項之罪，因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死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55. 預備犯前項之罪，因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死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56